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我县临时救助时效性及工作水平，切实发挥临时救助解决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兜住民生底线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临时救助做出补充规定：

一、“支出型”临时救助医疗类：重病家庭，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扶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按照对象类别进行分类分档救助：

（一）低保对象：按个人负担情况，给予 5000 元到 10000 元的救助；

个人负担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下的，给予 5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 40000 元)以下的，给予 6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下的，给予

7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50000 元以上的, 给予 10000 元救助。

(二) 低保边缘家庭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脱贫户: 按个人负担情况, 给予 3000 元到 8000 元的救助;

个人负担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下的, 给予 3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 40000 元)以下的, 给予 4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4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含 50000 元), 给予 5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50000 元以上的, 给予 8000 元救助。

(三)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及其他低收入困难对象: 按个人负担情况, 给予 2000 元到 7000 元的救助;

个人负担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下的, 给予 2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 40000 元)以下的, 给予 3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下的, 给予 4000 元救助;

个人负担 50000 元以上的, 给予 7000 元救助。

其他特殊原因或支出数额巨大造成生活严重困难, 上述条款

没有涵盖的，需要县级救助的，可突破封顶线进行“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二、低保对象在未纳入低保前12个月因病支出个人负担部分，按照低保边缘家庭的类别和档次进行救助，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未被纳入前的12个月因病支出个人负担部分，按照其他低收入困难群众类别和档次进行救助，

三、乡级临时救助可简化程序，遭遇急难的困难群众可持申请书、相关单位或村委会针对困难情形出具的对应证明即可由各镇给予乡级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档案对非必要的材料可简化处理。公示环节可由各镇按月对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9日



